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丁盛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朱晓燕女士，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
-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4年2月6日，丁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2%；朱晓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2%；李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2%

2024年2月6日，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丁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朱晓燕女士和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的通知，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董事兼副总经理丁盛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朱晓燕女士，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丁盛先生、朱晓燕女士和李虹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丁盛先生通过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24,0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0%；朱晓燕女士通过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24,0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0%；李虹先生通过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24,0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0%。

（三）丁盛先生、朱晓燕女士及李虹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丁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朱晓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李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

（二）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完成后，丁盛先生直

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4,0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0%；朱晓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4,0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0%；李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4,0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盛先生、朱晓燕女士及李虹先生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

（一）丁盛先生、朱晓燕女士和李虹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